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
创业园13号厂房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谭晓华：谭晓华

孙绪筠：孙绪筠

许瑞龙：许瑞龙

李敏：李敏

霍炬：霍炬

焦明超：焦明超

李双霞：李双霞

全体监事签名：

沈六富：沈六富

徐涛：徐涛

崔维强：崔维强

刘东顺：刘东顺

杜茂松：杜茂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谭晓华：谭晓华

焦明超：焦明超

韦瑾：韦瑾

霍炬：霍炬

潘雪莹：潘雪莹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德高化成、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220,000 股（含 2,220,000 股）公司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德高化成
证券代码	831756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橡胶制品业（C291）其他橡胶制品业（C2919）
主营业务	半导体行业所需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化学材料、应用工艺、现场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37,271,9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2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491,900
发行价格（元）	11.27
募集资金（元）	25,019,400.00
募集现金（元）	25,019,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20,000	25,019,400.00	现金
合计	-		-		2,220,000	25,019,4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81XH391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3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7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私募基金编号	SXW631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年7月1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P1016920
交易权限	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开通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3、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是否为持股平台

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5、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6、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李双霞控制的公司。除前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9,4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0	0	0
	合计	2,22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第一支行
账号：0302090219300671328 截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4 月 1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1-00026 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发行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谭晓华	16,757,756	44.96%	12,760,047
2	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70,880	11.19%	0
3	霍炬	2,293,928	6.15%	1,724,940
4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4,600	4.76%	0
5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4,600	4.76%	0

	一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孙巨龙	1,477,420	3.96%	0
7	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金控明德跃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2,000	3.68%	0
8	杭州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2.25%	0
9	王见驰	769,900	2.07%	0
10	潘雪莹	712,460	1.91%	0
	合计	31,943,544	85.69%	14,484,98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谭晓华	16,757,756	42.43%	12,760,047
2	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70,880	10.56%	0
3	霍炬	2,293,928	5.81%	1,724,940
4	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5.62%	0
5	天津北洋海棠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4,600	4.49%	0
6	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600	4.49%	0
7	孙巨龙	1,477,420	3.74%	0
8	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金控	1,372,000	3.47%	0

	明德跃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杭州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2.13%	0
10	王见驰	769,900	1.95%	0
	合计	33,451,084	84.69%	14,484,987

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2022年12月26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97,709	10.73%	3,997,709	10.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34,634	3.58%	1,334,634	3.38%
	3、核心员工	299,880	0.80%	299,880	0.76%
	4、其它	14,964,936	40.15%	17,184,936	43.52%
	合计	20,597,159	55.26%	22,817,159	57.7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60,047	34.24%	12,760,047	32.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13,058	8.89%	3,313,058	8.39%
	3、核心员工	152,600	0.41%	152,600	0.39%
	4、其它	449,036	1.20%	449,036	1.14%
	合计	16,674,741	44.74%	16,674,741	42.22%
总股本		37,271,900	100%	39,491,9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4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股东为5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股东 4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谭晓华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757,756 股，通过上海玄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70,880 股，谭晓华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928,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56.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谭晓华将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928,636 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的 52.9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谭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16,757,756	44.9608%	16,757,756	42.4334%
2	霍炬	董事、副总经理	2,293,928	6.1546%	2,293,928	5.8086%
3	孙绪筠	董事	505,624	1.3566%	505,624	1.2803%
4	许瑞龙	董事	53,200	0.1427%	53,200	0.1347%
5	焦明超	董事、副总经理	231,448	0.6210%	231,448	0.5861%
6	沈六富	监事会主席	425,880	1.1426%	425,880	1.0784%
7	刘东	监事	121,800	0.3268%	121,800	0.3084%

	顺					
8	徐涛	销售总监、监事	175,000	0.4695%	175,000	0.4431%
9	杜茂松	研发及技术管理部副总监、职工监事	50,400	0.1352%	50,400	0.1276%
10	崔维强	品保副总监、职工监事	56,000	0.1502%	56,000	0.1418%
11	潘雪莹	董事会秘书	712,460	1.9115%	712,460	1.8041%
12	韦瑾	财务负责人	21,952	0.0589%	21,952	0.0556%
13	于会云	EMCSBU副部长	116,760	0.3133%	116,760	0.2957%
14	左玉腾	研发助理经理	43,400	0.1164%	43,400	0.1099%
15	单秋菊	研发经理	40,320	0.1082%	40,320	0.1021%
16	尹智平	CSP市场及产品经理	22,400	0.0601%	22,400	0.0567%
17	王国欣	设备厂务助理经理	21,000	0.0563%	21,000	0.0532%
18	朱立坤	SRM事业部制造副经理	26,600	0.0714%	26,600	0.0674%
19	李昊	TC事业部制造助理经理	36,400	0.0977%	36,400	0.0922%
20	刘昊睿	工艺工程师	18,480	0.0496%	18,480	0.0468%
21	钟光富	市场销售部高级销售工程师	17,920	0.0481%	17,920	0.0454%
22	郝秋杰	物流副经理	5,880	0.0158%	5,880	0.0149%
23	关薇	财务部出纳兼进出口事务担当	5,880	0.0158%	5,880	0.0149%
24	盛利	SRM事业部销售经理	14,560	0.0391%	14,560	0.0369%
25	魏庆	EMCSBU部	28,000	0.0751%	28,000	0.0709%

	华	长				
26	曹袁 铖	CSP事业部制 造经理助 理	7,000	0.0188%	7,000	0.0177%
27	倪宏 芳	市场销售部 客户服务主 任	5,600	0.0150%	5,600	0.0142%
28	潘勇	市场销售部 销售经理、 EMCSBU副部 长	19,600	0.0526%	19,600	0.0496%
合计			21,835,248	58.5837%	21,835,248	55.290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09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 净资产（元/股）	2.45	3.01	3.48
资产负债率	38.08%	22.35%	19.0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公司的最新情况，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修订后的内容详见2023年1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1）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其中修订部分在《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谭晓华

2023年4月21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谭晓华

2023年4月21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